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國明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王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博士，72歲，於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後，彼返回台灣加入國立清華大學，先後出任工業工程學系的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並擔任國立清華大學的主任秘書。於一九八九年，王博士獲元智大學委任為創校校長。在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的十年領導下，元智大學快速發展成為台灣最佳的私立大學。王博士重投國立清華大學之後，並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政府公職方面，王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曾擔任教育部首席顧問。彼亦曾於台灣中央政府服務一年，擔任行政院研考會考核處及資訊管理處處長。王博士身為台灣首位工業工程學博士，故成為台灣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工程學門的創辦召集人。彼亦是首位獲得中國工業工程學會頒發工業工程獎章的人士。

二零零四年，王博士獲選為南開科技大學校長。於其任內六年，王博士投身於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並將南開科技大學打造成台灣首間集中研究此範疇的大學。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創立中華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會，並擔任學會理事長四年。王博士現時為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彼一直領導台灣的福祉科技推廣及發展工作。

王博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王博士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王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彼之配偶持有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0.00005%股本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其他權益，而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王博士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向王博士發出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按照當中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前述委任函，王博士將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酬金(或於不足一年內彼出任董事期間之按比例金額)，有關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職務及當前市況後釐定。王博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博士之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博士加入成為董事會一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誠如上述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相關規定。就未能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而言，董事會謹此提供更新有關其按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項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後三個月內儘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該公佈所述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